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冠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電子信箱：huangk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30134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34431A00_ATTCH1.pdf、013443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(核定本)」1份，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05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教育部來函及支給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